



馬克思恩格斯选集

馬克思恩格斯選集

第 四 卷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六六年·北京

馬克思恩格斯選集

★

人民出版社出版（北京朝陽門內大街 166 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1 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開本 880×1230 毫米 $\frac{1}{32}$ · 印張 $82\frac{7}{8}$ · 插頁 22 · 字數 2,127,000

1966 年 6 月第 1 版

1966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統一書號 1001·733 定價（共四卷）（四） 7.50 元

目 录

1884—1895 年

弗·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就路易斯·亨·摩尔根的研究成果而作	1—164
1884 年第一版序言	1
1891 年德文第四版序言	4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16
一 史前各文化阶段	16
1. 蒙昧时代	16
2. 野蛮时代	18
二 家庭	22
三 易洛魁人的氏族	74
四 希腊人的氏族	88
五 雅典国家的产生	98
六 罗马的氏族和国家	108
七 凯尔特人和德意志人的氏族	119
八 德意志人国家的形成	133
九 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	144
弗·恩格斯 马克思和《新莱茵报》(1848—1849 年)	165—174
弗·恩格斯 关于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历史	175—193
弗·恩格斯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 終結	194—238
序言	194

路德維希·費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終結	196
一	196
二	205
三	214
四	221
弗·恩格斯 美国工人运动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美国版	
序言	239—247
弗·恩格斯 波克罕《紀念一八〇六至一八〇七年德意志	
极端爱国主义者》一书引言(摘录)	248—250
弗·恩格斯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92年德文第二版	
序言	251—266
弗·恩格斯 法德农民問題	267—287
一	268
二	279
卡·馬克思和弗·恩格斯 书信	288—505

1846年

1. 恩格斯致布魯塞尔共产主义通訊委员会 給委员会
的第三封信(10月23日)288
2. 馬克思致巴·瓦·安年柯夫(12月28日)290

1851年

3. 馬克思致約·魏德迈(9月11日)302

1852年

4. 馬克思致約·魏德迈(3月5日)303

1854年

5. 馬克思致工人議會(3月9日)303

1856年

6. 馬克思致恩格斯(4月16日)305
7. 馬克思致恩格斯(12月2日)306

1857年

8. 馬克思致恩格斯(9月25日)307

1858年

9. 恩格斯致馬克思(7月14日)308
10. 恩格斯致馬克思(10月7日)310

1859年

11. 馬克思致斐·拉薩尔(4月19日)311
12. 恩格斯致斐·拉薩尔(5月18日)314

1863年

13. 馬克思致恩格斯(4月9日)319

1865年

14. 馬克思致恩格斯(2月18日)321
15. 馬克思致路·庫格曼(2月23日)323
16. 恩格斯致弗·阿·朗格(3月29日)328

1866年

17. 馬克思致恩格斯(6月20日)331
18. 馬克思致路·庫格曼(10月9日)332

1867年

19. 馬克思致恩格斯(11月30日)333

1868年

20. 馬克思致恩格斯(1月8日)335
21. 馬克思致路·庫格曼(3月6日)337
22. 馬克思致恩格斯(3月25日)338
23. 馬克思致路·庫格曼(4月6日)338
24. 馬克思致路·庫格曼(7月11日)339
25. 馬克思致約·巴·施韦泽(10月13日)341
26. 恩格斯致馬克思(11月6日)345

1869年

27. 馬克思致恩格斯(8月10日)346
28. 馬克思致路·庫格曼(11月29日)347
29. 恩格斯致馬克思(12月9日)349

1870年

30. 馬克思致齐·迈耶尔和奥·福格特(4月9日)349
31. 馬克思致保·拉法格(4月19日)354
32. 馬克思致恩格斯(8月17日)359

33. 馬克思和恩格斯致社会民主工党委员会
(8月22—30日)361
34. 馬克思致路·庫格曼(12月13日)363

1871年

35. 恩格斯致国际工人协会西班牙联合会委员会
(2月13日)366
36. 馬克思致路·庫格曼(4月12日)369
37. 馬克思致路·庫格曼(4月17日)370
38. 馬克思致弗·波尔特(11月23日)371
39. 恩格斯致保·拉法格(12月30日)373

1872年

40. 恩格斯致卡·特尔察吉(1月14[—15]日)374
41. 恩格斯致泰·庫諾(1月24日)376

1873年

42. 恩格斯致馬克思(5月30日)383
43. 恩格斯致奥·倍倍尔(6月20日)385

1874年

44. 恩格斯致弗·阿·左尔格(9月12[—17]日)389

1875年

45. 恩格斯致奥·倍倍尔(10月12日)390
46. 恩格斯致奥·倍倍尔(10月15日)392

1877年

47. 马克思致弗·阿·左尔格(10月19日)394

1879年

48.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6月17日)395
49. 马克思和恩格斯致奥·倍倍尔、威·李卜克内西、
威·白拉克等人(《通告信》)(9月17—18日)396
50. 恩格斯致奥·倍倍尔(11月24日)403

1881年

51. 马克思致斐·多梅拉·纽文胡斯(2月22日)405
52.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3月12日)407
53.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10月25日)407

1882年

54.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1月25日)409
55. 恩格斯致卡·考茨基(2月7日)411
56.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10月20日)414
57. 恩格斯致奥·倍倍尔(10月28日)416
58.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11月28日)418

1883年

59.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1月18日)419
60.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3月1日)420
61.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3月14日)421

62. 恩格斯致菲·范-派頓(4月18日)421
63.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8月27日)423

1884年

64.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1月1日)424
65. 恩格斯致卡·考茨基(2月16日)425
66.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3月24日)426
67.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5月23日)427
68.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6月5日)428
69. 恩格斯致卡·考茨基(9月20日)431
70. 恩格斯致约·菲·貝克尔(10月15日)432

1885年

71. 恩格斯致維·伊·查苏利奇(4月23日)433
72. 恩格斯致盖·吉約姆-沙克(7月5日左右)435
73. 恩格斯致敏·考茨基(11月26日)436

1886年

74. 恩格斯致弗·阿·左尔格(4月29日)438
75. 恩格斯致弗·阿·左尔格(11月29日)439
76. 恩格斯致弗·凱利-威士涅威茨基夫人
(12月28日)441

1887年

77. 恩格斯致弗·凱利-威士涅威茨基夫人
(1月27日)443

1888年

78. 恩格斯致瑪·哈克奈斯(4月初)444

1889年

79. 恩格斯致卡·考茨基(2月20日)446
80. 恩格斯致弗·阿·左尔格(6月8日)448
81. 恩格斯致弗·阿·左尔格(12月7日)450
82. 恩格斯致格·特利尔(12月18日)451

1890年

83. 恩格斯致保·恩斯特(6月5日)453
84.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8月5日)455
85. 恩格斯致保·拉法格(8月27日)457
86. 恩格斯致《薩克森工人报》編輯部(9月7日)458
87. 恩格斯致約·布洛赫(9月21[—22]日)460
88.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10月27日)463

1891年

89. 恩格斯致卡·考茨基(2月23日)469
90. 恩格斯致卡·考茨基(10月14日)473
91.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11月1日)475

1892年

92. 恩格斯致尼·弗·丹尼尔逊(6月18日)477
93. 恩格斯致弗·阿·左尔格(12月31日)478

1893 年

94. 恩格斯致弗·阿·左尔格(1月18日)480
95. 恩格斯致奥·倍倍尔(1月24日)481
96. 恩格斯致弗·梅林(7月14日)482

1894 年

97. 恩格斯致海·施塔尔根堡(1月25日)487
98. 恩格斯致菲·屠拉梯(1月26日)490
99. 恩格斯致保·拉法格(3月6日)494
100. 恩格斯致弗·阿·左尔格(11月10日)494
101. 恩格斯致《前进报》编辑部(11月12日)497
102. 恩格斯致威·李卜克内西(11月24日)498

1895 年

103.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3月12日)501
注 释506—582

弗·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就路易斯·亨·摩尔根的研究成果而作¹

1884 年第一版序言

以下各章，在某种程度上是执行遗言。不是别人，正是卡尔·马克思曾打算联系他的——在某种限度内我可以说是我们两人的——唯物主义的历史研究所得出的结论来阐述摩尔根的研究成果，并且只是这样来阐明这些成果的全部意义。原来，摩尔根在美国，以他自己的方式，重新发现了四十年前马克思所发现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并且以此为指导，在把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加以对比的时候，在主要点上得出了与马克思相同的結果。正如德国的职业经济学家多年来热心地抄袭《资本论》同时又顽强地抹煞它一样，英国“史前”科学的代表对摩尔根的《古代社会》^①，也用了同样的办法。我这本书，只能稍稍补偿我的亡友未能完成的工作。不过，我手中有他写在摩尔根一书的详细摘要^②中的批语，这些批语我在本书中有关的地方就加以抄录。

① 《Ancient Society, or Researches in the Lines of Human Progress from Savagery through Barbarism to Civilization». By Lewis H. Morgan.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1877.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或人类从蒙昧时代经过野蛮时代到文明时代的发展过程的研究》伦敦麦克米伦公司1877年版]该书在美国刊印，在伦敦极难买到。作者已于数年前去世。

② 卡·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1965年人民出版社版。——译者注

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劳动愈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愈受限制，社会制度就愈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然而，在以血族关系为基础的这种社会结构中，劳动生产率日益发展起来；与此同时，私有制和交换、财产差别、使用他人劳动力的可能性，从而阶级对立的基础等等新的社会成分，也日益发展起来；这些新的社会成分在几世代中竭力使旧的社会制度适应新的条件，直到两者的不相容性最后导致一个彻底的变革为止。以血族团体为基础的旧社会，由于新形成的社会各阶级的冲突而被炸毁；组成为国家的新社会取而代之，而国家的基层单位已经不是血族团体，而是地区团体了。在这种社会中，家庭制度完全受所有制的支配，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从此自由开展起来，这种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构成了直到今日的全部**成文**历史的内容。

摩尔根的伟大功绩，就在于他在主要特点上发现和恢复了我們成文历史的这种史前的基础，并且在北美印第安人的血族团体中找到了一把解开古代希腊、罗马和德意志^①历史上那些极为重要而至今尚未解决的哑谜的钥匙。但是，他的著作决不是一朝一夕的劳动。他研究自己所得的材料，到完全掌握为止，前后大约有四十年。然而也正因为如此，他这本书才成为今日划时代的少数著作之一。

在后面的叙述中，读者大体上很容易辨别出来，哪些是原来属于摩

① 見本卷第119頁注①。——譯者注

尔根的,哪些是我新补充的。在关于希腊和罗马历史的章节中,我没有局限于摩尔根的例证,而是补充了我所掌握的材料。关于凯尔特人和德意志人的章节,基本上是属于我的;在这里,摩尔根所掌握的差不多只是第二手的材料,而关于德意志人的章节——除了塔西佗以外——还只是弗里曼先生的不高明的自由主义的赝品²。经济方面的论证,对摩尔根的目的来说已经很充分了,对我的目的来说就完全不够,所以我把它全部重新改写过了。最后,凡是沒有明确引证摩尔根而做出的结论,当然都由我来负责。

写于1884年3月底—5月26日

载于1884年在苏黎世出版的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

原文是德文

俄文是按1891年版本译的,并根据1884年版本校对过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1卷第29—31页)

1891 年德文第四版序言³

本书以前各版，印数虽多，但在差不多半年以前就脱销了，出版者^①早就请我准备新版。更紧迫的工作，一直拖住我使我不能作这件事。自本书初版问世以来，已经有七年了；在这几年间，对于原始家庭形式的研究，已经获得了很大的成绩。因此，在这里必须用心地加以修订和补充；加之这次增订本的排印预定要铸成铅版，这将使我在相当时期内无法作进一步的修改。^②

因此，我仔细地把全文重新校阅了一遍，并作了许多补充，我希望在这些补充中充分地估计到了今天的科学状况。其次，在这篇序言里，我将把自巴霍芬至摩尔根对于家庭史的观点的发展，作一简短的评述；我之所以要这样做，主要是因为带有沙文主义情绪的英国原始历史学派，仍然竭力闭口不提摩尔根的发现在原始历史观中所引起的革命，但同时却丝毫不客气地把摩尔根所得的成果，掠为己有。而在其他国家，也间或有人非常热衷于仿效英国的这一榜样。

我的这本书已被译成了各种外文。最先译成意大利文：《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帕斯夸勒·马尔提涅蒂译，并经作者审阅，1885年日内万托版。后来译成罗马尼亚文：《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若昂·纳杰日杰译，载于1885年9月至1886年5月在雅西出版的《现代人》杂志。以后又译成丹麦文：《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由格

① 约·狄茨。——全集俄文版编者注

② 在《新时代》刊载的文本里，这一句的末尾在“加之”后面是：“新版将大量印行，这在德国社会主义文献中现在已是常见的事，不过对于德国出版社来说仍然还是极其罕见的”。——全集俄文版编者注

尔桑·特利尔 1888 年在哥本哈根出版；昂利·腊韦从德文本版译成的法文本，正在印刷中。⁴

* * *

在六十年代开始以前，根本談不到家庭史。历史科学在这一方面还是完全处在摩西五經的影响之下。人們不仅毫无保留地认为那里比任何地方都描写得更为詳尽的这种家长制的家庭形式是最古的形式，而且把它——除一夫多妻制外——跟現代资产阶级的家庭等同起来，这样一来，家庭似乎根本没有经历过任何历史的发展；至多认为在原始时代可能有过杂乱的性关系的时期。——誠然，除个体婚制之外，一般所知道的还有东方的一夫多妻制及印度、西藏的一妻多夫制；可是，这三种形式并不能按历史的順序排列起来，它們彼此并立而没有任何相互的联系。至于說在古代的个别民族中間，以及至今尚存的若干蒙昧人中間，世系不是依父亲而是依母亲来算，因此，女系被认为唯一有效；在今天的許多民族中間，在相当大的集团（那时还没有被詳細研究过）内部禁止通婚，而且这种习俗，在世界各大洲都可見到，——这种种事实誠然已經是众所周知，而且这样的例子搜集得一天比一天多。但是沒有人知道应当怎样去处理它們，甚至在爱·伯·泰罗所著的《人类原始历史的研究》（1865 年）一书⁵中，也还是把这些事实简单地看做“奇怪习俗”，而与某些蒙昧人不許用铁器接触燃烧的木头以及类似的宗教上的可笑瑣事相提并論。

家庭史的研究是从 1861 年，即巴霍芬的《母权論》⁶出版的那一年开始的。作者在这本书中提出了以下的論点：（1）最初在人們之間存在着毫无限制的性关系，他把这种性关系用了一个不恰当的名詞“杂婚”来表示；（2）这种关系排除了确切认知父亲的任何可能性，因此，世系只能依女系——母权制——来算，古代的一切民族，起初都是如此；（3）因此，妇女作为母亲，作为年輕一代的唯一确切知道的亲长，享有